附件1

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科技服务创新奖章程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打造科技服务品牌业务，促进我省科技服务业健康发展，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特设立“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科技服务创新奖”，以表彰在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科学技术普及、综合科技服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与个人。
2. 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科技服务创新奖属于社会力量设奖。奖项的推荐、评审和授予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实行公开授奖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不收取参评对象任何费用。
3. 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各项奖励的征集、评审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设置**

1. 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科技服务创新奖下设科技服务英才奖、科技成果转化奖、优秀科技服务产品三个子项目。
2. **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科技服务英才奖**两年评选一届（一般为单数年），奖励从事科技服务业的一线服务人员，具有创新服务能力、突出服务业绩和典型服务案例，具有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3. **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科技成果转化奖**两年评选一届（一般为双数年），主要奖励由我省企事业单位牵头组织实施、已成功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转化的科技成果可来源于国内外各类机构、组织和个人，成果转让的手续和合同应真实、有效、合法、完备。
4. **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优秀科技服务产品**每年评选一次，主要奖励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科技服务机构等发挥科技服务业在推动科技创新、经济增长、创业就业、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的服务产品，以及在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设立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奖励委员会和奖励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监督委员会”)。

奖励委员会由理事会聘任，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设主任1人(理事长担任)，副主任1人（副理事长分管)，成员由副理事长、秘书长担任。奖励监督委员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成员由监事会成员担任。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聘任各奖项评审专家组成员;

(二)审核各奖项评审专家组提出的获奖初审结果，并形成决议，报理事会批准;

(三)制定各奖项的评审(推选)办法等;

(四)提议对“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科技服务创新奖章程”的修订。

各奖项评审专家组主要职责:

(一)负责相应奖项的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初审结果、奖励等级的建议;

(三)对相应奖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或提出建议;

(四)对完善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科技服务创新奖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奖励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评选过程的监督、复审工作；

（二）审核各奖项评审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和异议;

（三）完善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奖励监督工作机制。

1. **申报、推荐、评审流程**

第九条 符合本会各奖项条件的会员或会员单位可自行申报，非会员单位须由本会理事或理事单位推荐申报，推荐申报附推荐意见。

第十条 本会组织评审专家对奖项申报书、推荐函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作出认定结论，向奖励委员会和奖励监督委员会提出初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专家组的初评意见和建议，报奖励监督委员会核准，对各奖项作出评审结果的决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者，经查证属实，本会将撤销其奖励；对参与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如有违规行为，将终止其参与评审的资格。

第十三条 各奖项的增设、删减和变更由奖励委员会负责提议，由本会理事会审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本会二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